9131023067782882XR, 经股东 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书

昇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丹阳恒昇建材有限公司拖欠姚 本着合法、自愿、平等的原则.环 在白愿将张永良拖欠丹阳恒昇 建材有限公司的80万元债权转 对上述张永良享有到期债权(松 江区执行局执行款)特此涌知!

> 丹阳恒癉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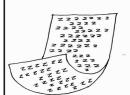
遗失声明

司, 遗失公童、财务专用童、发票 专用章、姚原的法人章、法人一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上海润新纸业有限公司经股东 (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却和5日 司清算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立全 无污染

2一株20岁的大树

《民法典》之动产担保物权新规

长期以来,我国担保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较为分散,且规则并不 统一,实践中极易引发争议。随着《民法典》的颁布,统一了担保领 域的法律适用问题,以下笔者对涉及动产担保物权的几点新规作

动产担保物权的变化

《民法典》规定了四种动产担 保物权,分别是动产抵押权、动产 质权、留置权和价款抵押权,其中 价款抵押权为《民法典》的首次规 定。担保篇章的变化亮点非常之 多, 但由于篇幅所限, 仅探讨实践 中常见的几个点。

(一) 抵押财产转让无需经抵 押人同意

《民法典》第406条规定,抵 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 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 及时诵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 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 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 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 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 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

该条文说明, 《民法典》的修 改一方面维护了善意第三人的权 益 另一方面在抵押人拥有足够多 的财产而不可能损害抵押权人的利 益时, 赋予抵押人对财产的转让自 由, 也可以避免部分抵押权人恶意 阳止抵押人转让财产

但是,在赋予抵押人转让自由 的同时,可能会对债权人尤其是金 融机构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此时, 抵押人仅负有通知义务 而抵押权 人在清收和维权方面就会投入额外 的工作量, 例如确认新抵押人的身 份信息、联系地址、送达情况,在 起诉或仲裁等方面也会产生大量障

因此,上述条文的但书就显得 尤为重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债权人可以根据交 易的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增加禁止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条款,从而 降低维权成本和潜在风险

但同时, 考虑到合同中关于不 得转让抵押财产的条款并不能对抗 善意第三人, 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债 权人的利益, 可在合同中有针对性 地设置违约金条款。

(二) 先租后抵,增加了转移 占有才能对抗抵押权

《物权法》第190条规定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 的,原租赁关系不受抵押权的影 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 的, 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

《民法典》第405条则规定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 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

对比两个条文. 《物权法》规 定了在"先租后抵"的情况下,抵 押不破租赁的原则, 但是该条文并 没有对租赁事实如何认定做出清晰 的规定,导致实践中存在大量抵押 人与第三人串通恶意倒签租赁合 同,以对抗抵押权人的情况,严重 损害了抵押权人的利益。

《民法典》为了应对实践中经 常出现的租赁合同倒签问题,强调 了只有实际占有和赁物才能对抗抵 押权。而目,对抗抵押权并不意味 着可以阻止抵押权的实现。最高院 已有判例认为, 无论租赁在先还是 租赁在后, 均不影响抵押权人请求 法院对依法设立的抵押权进行确认 (详见 2019 最高法民终 1206 号判

事实上,实践中已经有判例认 定,租赁合同成立,不仅要看合同 的约定,还要审查租赁人对租赁物 实际占有及使用的时间, 更要结合 租赁费用的支付及市场价格等因素

(三) 禁止流押规则在一定程 度上有所缓和

《物权法》186条规定、抵押 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 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依此规 定,流押条款为法律所明文禁止, 其理由是:如果法律支持流押,不 仅不利于保护抵押人的合法权益, 也与民法的基本原则相悖。

《民法典》第401条规定,抵 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 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 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民法典》第428条规定,质 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 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 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 只能依 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该变化是《民法典》对"禁止 流押"作出调整的结果,即不再绝 对禁止当事人之间约定流押条款。

从法律效果来看,抵押人或质 押人不负有抵押物或者质押物所有 权转移的义务, 仅需要拍卖、变卖 抵押物以实现优先受偿。从这个角 度来说,该规定并非创新,仅是对 实践中一贯做法进行了法律上的确 认。同时结合《九民纪要》中关于 让与担保的相关规定, 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优先偿还 其债权",说明《九民纪要》和 《民法典》在立法精神上是相同的。

(四) 为非典型担保提供法律

《民法典》第388条规定 "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亦属 于担保合同,扩大了担保合同的范 畴, 担保合同不再仅限干抵押和质 押合同, 也为非典型担保的裁判提 供了法律依据。

优先受偿规则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当同 一动产上有多项担保物权竞存时, 优先受偿顺序顺序为:留置权>价 款抵押权>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 (按照公示时间先后)>未登记的 《民法典》第456条规定,同

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 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 优先受偿,这说明法定动产担保物 权优先于约定担保物权。



《民法典》第416条规定,购 买价款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 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 但是留 置权人除外,这说明即便是超级优 先权也劣后干留置权。

《民法典》第414条规定,同 ·动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 应依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确立多个 抵押权之间的优先受偿顺序。

根据《民法典》第415条规 定,同一动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 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 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 定清偿顺序——说明先公示的动产 担保物权优先于后公示的动产担保 物权。而动产抵押权以登记为公示 方式, 动产质权以占有为公示方 式,修改了以前《担保法司法解 释》中将抵押权和质权做区别处理 的规则,笔者认为更加合理

从《九民纪要》第65条规定 来看, 其与《民法典》的精神一脉

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

《民法典》第404条规定,以 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 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 财产的买受人。

《物权法》第189条规定,依 照本法第 181 条规定 (动产浮动抵 押)抵押的 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 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

现行《物权法》仅规定动产浮 动抵押人享有抵押财产的正常经营 权,《民法典》第404条将该权利 赋予了所有动产抵押人, 即从原来 只适用于动产浮动抵押上升到所有 动产抵押上,

而现行《物权法》中关于正常 经营的买受人规则仅适用于动产浮 动抵押,在实践中,此范围显然过 小,如果买受人在每次进行动产交 易之前都要调查是否存在登记,将 不利于商事交易的效率,并且增加 了买受人的成本,《民法典》的规 定应属一大进步。

司法实践中,关键在于如何认 "买受人"和"正常经营活动" 首先, 买受人应该具备的条件

(1) 买受的财产是动产;

(2) 受保护的主体必须是在正常交 易活动中的买受人,包括在存货融 资中, 出卖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 售的已经设立担保的存货的人和市 场交易中的消费者; (3) 买受人 必须是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已经取 得了抵押财产的人。

其次,何为"正常经营活动"? 《物权法》没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 定,将自由裁量权交给了法院。法 院根据个案,结合交易习惯和商业 惯例作出综合判断,具体把握三个 因素: 第一, 存在有效的交易合 同,且对方当事人已经支付了合理 价款:第二、财产的所有权已经发 生转移, 买受人已经取得抵押财产 的所有权;第三,没有发现其他恶 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当然,这仅仅是一个基本的认 定标准,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设立"超级优先权"

《民法典》第416条规定,动 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 款, 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 登记的, 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 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

该条的背景是:针对交易实践 中普遍存在的借款人借款购买货 物. 同时将该货物抵押给贷款人作 为价款担保的情形, 民法典赋予该 抵押权优先效力,以保护融资人的 权利,促进融资。本条规定可类推 适用于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制

该规定赋予抵押物出卖人"购 买价金担保权"优先于其他抵押权 人受偿的权利, 学界将其称为"招 级优先权"。它在《民法典》中属 于首次确定,是《民法典》第414 条所确立的"先登记者优先规则" 的例外, 其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 其他担保物权人,是约定担保物权 突破法定规则的特例, 因此亦被称 之为超级优先权或超级抵押权。

笔者认为,该条规定的目的在 于保障出卖人的利益, 鼓励信用消 费。这也是在所有权保留制度之外 为出卖人收回转让价款提供另一种

将上述文字改成通俗易懂的语

言就是:出卖人将标的物(动产)出 卖给买受人,或者债权人提供标的物 价款后, 出卖人或者债权人为了担保 基于该标的物形成的价款债权而在该 标的物上设立抵押权, 在法定期限内 办理抵押登记后, 出卖人或者债权人 的抵押权就优先于其他担保物权,但 依然劣后于留置权。

如果还要更简单直接的话,可以 将其表述为: 价款抵押权所担保的主 债权就是抵押动产的购买价款

下面以一则虚拟的案例来说明: 2020年7月1日, A和B之间签订 买卖合同,将A所有的车辆卖给了 B. 合同价款为30万元。B由于资金 紧张. 和 A 约定当日交付车辆. 并 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车款于2020 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日A将车 辆交付,之后办理了所有权变更登 记。2020年7月8日, A和B办理 了抵押权登记。2020年12月31日 届满, B 仍未能支付 30 万元。后查 明, B 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将车辆质 押给 C. 又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将车 辆抵押给了 D。

此时, 按照价款优先权的规则, 即便其登记在后,但 A 拥有优于 C 和 D 的抵押权,可就车辆拍卖或变 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C和D按照 谁先登记、交付谁优先的规则排序。

那么, 价款抵押权人的范围为何 呢? 价款优先权如何体现其优先权的 "招级"?

《民法典》第416条仅规定动产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 并没有限制只有标的物的出卖方才能 成为价款抵押权人, 故在实践中为买 方提供融资的第三方亦可以成为价款 抵押权人

该价款优先权之所以被称为"招 级优先权",主要因为突破了抵押在 先的优先原则。但是要注意,该优先 权的"超级"仅在于优先于买受人的 其他担保权人,而如果在标的物交付 之前,就已经由买受人以外的人设立 了其他担保物权,就不能适用。

依据《民法典》第406条、抵押 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 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说 明此时若该动产系在他处设立了抵 押,则此时即便价款抵押权人优先于 买受人的其他抵押人, 也不能优先于 动产转让前的其他抵押权人